**国内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田边村慧眼视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SDG2024-023C |
| 采购人： | 东莞市石排镇田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
| 采购代理机构： |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23日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 2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6

1.适用范围 6

2.定义 6

3.货物和服务 6

4.响应费用 7

5.知识产权 7

6.关于联合体 7

7.关于分支机构响应 8

8.磋商文件的组成 9

9.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9

12.响应文件编制 10

13.响应报价说明 10

1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1

15.★响应有效期 11

16.★响应保证金 11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11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2

19.磋商样品、磋商演示（如有要求） 13

20.响应截止期 13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

22.磋商 14

23.磋商小组及评审方法 14

24.评审原则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14

25.响应文件的初审 15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16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18

28.确定成交 19

29.发布采购结果 19

30.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0

31.履约保证金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详细评审 33

第五篇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7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篇 报价文件格式 66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68

#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田边村慧眼视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DG2024-023C

项目名称：田边村慧眼视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3160.00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内容：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 包A | 田边村慧眼视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一项 |

2、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3〕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项目公示时间：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现场填写“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并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简小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可在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人：简海欣

联系电话：0769-22980090

 4、获取方式：国顺招标网上报名或现场领购。供应商在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响应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300.0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及国顺招标网（http://www.guoshunzb.com/）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响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而不参加投标（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莞市石排镇田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 址：东莞市石排镇

联系人：肖树球

联系方式：0769-86517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方式：0769-229800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锦涛

电 话：0769-22980090

# 供应商须知

##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2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 3 | 响应文件 |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文件”、一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 4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5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6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顺招标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成交服务费 | 1.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参照；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肆仟捌佰元整。

（2）成交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收 款 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账 号：9550882021051988873 |

## 供应商须知

### 1.适用范围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5. 采购代理机构：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6.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磋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专用章。（供应商如在响应文件中使用“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响应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4.响应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响应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

* 1. 联合体必须满足以下条款。（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
	2. 对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4.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7.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双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响应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2.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协议书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 7.关于分支机构响应

1. 1. 分支机构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详细评审；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报价文件格式；

（8）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 9.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或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或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供应商还须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 12.响应文件编制

1.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响应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供应商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响应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若响应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响应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其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响应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响应报价说明

* 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报价，少报无效。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磋商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 1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响应有效期

* 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响应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建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如联合体协议中有明确分工说明除外。
	4. 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报价文件”除外）。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须含盖章版PDF响应文件和WORD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随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响应无需提交授权书）、响应保证金（加盖公章）和响应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报价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1份）。若供应商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报价文件”内，供应商需在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8. 供应商未提交“报价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无“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9.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2. 响应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项目编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响应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响应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响应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响应文件；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供应商同时参加几个包磋商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磋商样品、磋商演示（如有要求）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供应商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成交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4. 如有要求供应商视频演示环节，供应商将需要演示的内容以视频录制展示的形式完成，视频用U盘储存，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标注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加以盖章并密封提交。演示全程由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操作完成。
	5. 如有要求供应商现场演示环节，演示现场提供投影仪及电脑，所需的网络环境及设备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且供应商不得超过2名工作人员进场演示。演示过程不设置问答环节。

### 20.响应截止期

*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2.磋商

* 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现场签到。
	2.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截止，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的响应文件不当众予以拆封，不宣读第一次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3. 进入评审环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2.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 23.磋商小组及评审方法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磋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供应商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4. 定标原则：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等步骤。
	6.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供应商拒绝磋商小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 25.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进入评审环节，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进行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其报价及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及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⑤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公章不一致的。

**2) 响应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③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及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项目项目编号错误，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数量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②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应标的；④《技术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的；⑥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价时，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③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无法接受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一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④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磋商的；②扰乱磋商评审秩序，干扰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响应文件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 20.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报价）文件无效。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其磋商顺序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
	2. 磋商小组将拒绝与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

（一）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有效授权的；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与现场进行磋商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的；

（三）法人参加磋商但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

（四）授权代表现场不能出具可证明其身份信息的证件或文件的；

（五）供应商一次报价超出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扰乱磋商秩序，干扰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

（七）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他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的；

（八）磋商小组认定为违规的情况；

（九）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除特殊情况外，磋商小组仅对各供应商进行一轮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最终报价

26.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6.2.通过初审，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上的报价视为其最终报价。

26.6.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进入综合评分环节。

* 1. 综合评分法

26.7.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7.2.价格评审：

（一）以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二）报价错误修正原则：①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②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报价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报价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③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 对报价服务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26.7.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审得分（最终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6.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6.7.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6.7.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以随机抽取方式决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采购全过程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签到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8.确定成交

* 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29.发布采购结果

* 1. 磋商小组提出评审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成交单位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成交的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进行原件核查，成交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成交资格：
1.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响应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递交了响应文件的未成交供应商进行原件核查。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响应无效：
6.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8.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
9.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10. 经查原件，响应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若供应商出现虚假应标情况，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响应、成交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2.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0.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国顺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供应商资质的变动，供应商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成交供应商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方式 | （1）该项目服务期为一年，采取月结方式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运维服务费用，月运维服务费用=中标（成交）金额÷12个月。（2）上述运维服务费用采购人按照《石排镇“慧眼”视频运维项目考核打分表》考核结果进行发放，若考核结果未达90分的，每扣1分扣除1000元，直至当月运维服务费用扣完为止。若服务期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以上不达标（综合检查得分在90分以上的（含90分）为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后果有中标人承担。（3）中标人请款时必须提交国家税务机关印制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才能付款，否则视为无效票据。 |
| 4 | 验收要求 |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
| 5 | 其它 | 供应商应充分结合本采购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租赁63路视频。主要部署村居小巷、旅业场所、娱乐场所、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或本辖区业务部门认为有必要安装的区域。提供相应数量专线接入线路，所有监控点位前端均安装人脸及人体抓拍摄像机，每个摄像机上行带宽宜不低于10Mbps，摄像机的分辨率要求400万像素或以上，每个监控点存储时长不少于30天，人脸图片存储时间不少于90天。

**二、选点原则**

对标“街面区域公安一类点保下限、重要场所慧眼视频参与提上限”的原则，从满足各警种业务应用需求出发，在重点公共区域和关键场所部位应当优先采用一类点方式部署，确保视图数据精准采集；慧眼视频应灵活选择有墙体或利旧杆体安装，部署在村居小巷、旅业场所、娱乐场所、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或本辖区业务部门认为有必要安装的位置，是一类点的有效补充，实现视图数据应采尽采。

**三、安装要求**

安装场景主要分为治安视频场景、人脸抓拍场景，本项目“慧眼”视频建设要求同时实现治安视频、人脸抓拍两种场景。

**1、治安视频场景**

该场景主要以追溯事件轨迹关系和态势为主，确保监控区域视域全覆盖、无盲点。点位的安装规范需符合以下安装标准，安装完成后需按照《“慧眼”治安视频场景验收表》开展验收工作。

（1）安装高度宜控制在4米以内，宜采用短焦距（3-6mm），垂直俯视角度不大于30度；

（2）安装时应避免摄像头被树叶、空调、广告牌、墙壁等遮挡；

（3）安装时摄像机避免强光直射、侧逆光或玻璃、地砖、湖面等反光场景；

（4）安装时采集点位的经纬度信息，经纬度应符合东莞公安智图应用标准。

**2、人脸抓拍场景**

该场景主要以人脸抓拍功能为主，采用400W以上智能摄像机，点位的安装规范要求符合人脸抓拍的规范标准。重点人脸识别场景需按照《“慧眼”人脸识别验收标准表》开展验收工作。

（1）安装规范要求

慧眼摄像机应选择在通道或门口位置面向人员行进方向正面安装，监控通道宽度宜为3米内，架设高度不超过3.5米，摄像机具体安装高度、角度如下：

1）适宜监控距离4～6米，建议从高到低选择优先级别进行建设：

架设高度2.7～3.0米，摄像机俯角13°～15°，为室外场景最优安装配置，优先级别高。

架设高度2.3～2.6米，摄像机俯角10°～12°，效果优但安装过低容易被他人拨动，优先级别中。

架设高度3.1～3.5米，摄像机俯角16°～18°，需要较大俯角才能保证人脸效果，易漏拍，优先级别低。

2）适宜监控距离1.5～3米，建议从高到低选择优先级别进行建设：

架设高度2.0～2.3米，摄像机俯角13°～15°，适合室内场景监控距离2～3米，优先级别高。

架设高度1.7～2.0米，摄像机俯角10°～12°，适合监控距离较短场景，优先级别低。

（2）安装效果测试要求

1）摄像机安装完成后，打开慧眼查看摄像机实时画面，确保画面清晰无遮挡。

2）测试人员站立于摄像机前方适宜监控距离处且位于通道中间位置，查看测试人员正脸是否位于摄像机画面中心。

3）测试人员面向人员行进方向正面，分别向左、右水平偏转20°，查看摄像机是否均能拍摄到测试人员正脸五官。

4）若受摄像机安装环境限制，无法按照以上规范通过测试的，建议通过选择合适的安装支架，确保满足安装要求，场景确实无法满足的，建议更改点位或采取一类点人脸立杆的方式部署。

（3）环境光源要求

光源环境选择单一光源环境最佳，一般首选常亮环境，不建议选择逆光光源环境。如监控方向往大门出口指向，则建议聚焦区域位于大门往内4米处，避开逆光及开关门造成的强光环境变化。

**四、摄像机参数要求**

**1、技术参数要求：**

1）分辨率要求400万像素或以上（1080P）。

2）靶面（感光元件）要求尺寸在1/2.8或以上，CCD及CMOS皆可。

3）支持2D/3D降噪，宽动态范围80DB以上。

4）视频压缩码率32Kbps~16Mbps。

5）要求支持H.265/H.264视频压缩技术。

6）防雷保护，符合国家标准GB/T17626.5，国际标准IEC61000-4-5。

7）支持GB/T28181、GA/T 1400协议。

8）支持断网自动重连。

9）IP66及以上防护等级。

10）支持有线或无线接入（4G/5G）。

**2、特有参数要求：**

1）要求支持人脸抓拍，人形、车辆、非机动车抓拍可根据需求定制，抓拍图片符合视图库级联技术的标准要求。

2）支持对运动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图片抓图，具备图片去重功能。

3）支持抓拍次数可设。

4）支持多人脸同屏抓拍，要求同时对不少于10个移动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5）要求人脸抓拍率不低于99%。

6）支持PPPoE拨号。

7）支持对摄像机参数进行批量修改。

8）支持图片断网续传。

9）提供摄像机安装配件，包含存储卡（不少于32G）、摄像机支架（不少于30CM）、电源。

**五、公安系统建档要求**

“慧眼”视频的行业编码位设置“81”，在完成建设后，需按照公安“一机一档”或“一杆一档”系统的建档要求，及时完成建档工作，要求建档率100%。同时要求“慧眼”视频采集的经纬度坐标，符合东莞公安智图应用标准。

**六、汇聚转发要求**

汇聚转发模块具体包括视频汇聚转发、图片汇聚转发。

视频汇聚转发模块，负责视频流的转发。慧眼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根据GB/T 28181国标协议与市公安局视频共享平台对接，并通过视频汇聚转发模块，实现市公安民警通过两网双平台（视频共享平台、视频监控联网平台）对慧眼视频的实时调阅及历史视频回放。

图片汇聚转发模块，负责图片数据、视频专网图片数据、等数据转发。图片汇聚转发模块基于GA/T 1400标准接口将图片数据摆渡至视频专网慧眼图像解析模块。视频专网图片汇聚转发模块基于GA/T 1400标准接口将图片数据（大图URL、人脸小图）、结构化数据、特征值推送至市公安局人脸库。

**七、视图存储要求**

存储标准：视频数据存储30天，图片数据存储90天。

1、视频存储：视频有效存储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技防重点单位有效储存时间不少于30天。采用中标人提供的云平台服务进行后端存储，监控画面实时上传至云服务器中进存储，云平台可调取实时监控画面。同时，前端根据实际需求实现3天的SD卡数据缓存，作为网络中断应急手段。

2、图片存储：存储时间不低于90天，图片数据存储在中标人IDC机房。市公安局“慧眼”图片管理平台对图片存储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如权限控制），并可访问石排分局采集的图片数据。

**八、传输网络要求**

单路摄像机图片上传所需带宽与实际点位的部署场景有关。根据目前慧眼视频的实际应用场景，对于每路慧眼视频摄像机所需带宽资源进行分析，慧眼视频前端视频传输带宽应不少于4Mbps，视频+图片采集传输带宽应不少于10Mbps。为更好满足各方用户的使用体验，需本期建设“慧眼”视频要求同时实现治安视频、人脸抓拍两种场景, 包括视频+图片采集，传输带宽要求不少于10Mbps。

**九、运维管理要求**

“慧眼”维护范围主要包括摄像机、线路、平台、业务系统等。维护内容主要包含：日常维护、安全运维、故障处理、运维考核四方面。

**1、日常维护规范**

1）前端维护

① 设备部分

由中标人各区域的前端维护人员负责运维，按照维护作业计划对摄像机维护，巡检内容包含对摄像机和网关的日常保养、维修、记录等。巡检按照要求填报《“慧眼”摄像机日常维护巡检表》。

|  |
| --- |
| **“慧眼”摄像机日常维护巡检表** |
| **巡检内容** | **巡检周期** | **巡检要求** |
| 摄像机护罩定期进行清洗擦拭 | 每半年不少于1次 | 无异物遮挡、图像清晰。 |
| 摄像机运行状态检查、调整 | 每半年不少于1次 | 摄像机视频图像在线，固定良好，指向符合要求。 |
| 供电、链路线缆检查 | 每半年不少于1次 | 绑扎固定良好，各类接触紧密可靠，线缆包皮正常，电源插头接触紧密，无强电入侵危险。 |
| 防雷、防水、接地 | 每半年不少于1次 | 接地牢固可靠，设备无渗漏，防雷设施运行良好。 |
| 标签、标识检查 | 每半年不少于1次 | 标签粘贴牢固，字迹清晰 |
| 支撑、设备箱检查 | 每半年不少于1次 | 设备箱、支撑固定良好，无倾斜倒伏危险。 |

② 线路部分

针对障碍现象查修，若是光纤问题，需及时到现场维修线路障碍，从末级OBD端口至用户端的皮纤，按照中标人流程管控处理。

2）业务系统维护

“慧眼”项目通过运维管理系统对业务进行管控，对业务模块进行巡检维护。运维管理系统能有效管控视频在线率、图片抓拍率、数据及时率等情况，实现客户提出的各类规范设置要求。

系统巡检和自动监测：

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对业务系统的网络运行情况、服务模块运行情况、接口调用情况等进行巡检和自动监测，需提供完整的智能故障告警和分析功能，可对业务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展示和查询。

**2、安全运维要求**

1）维护人员安全管理

运维人员入职、离岗、岗位调换时要同步对相应运维账号、权限等重新做分配，进行调整或回收，做到账号实名，禁止共用账号，接触敏感信息的人员必须签署单独的保密协议。

运维人员需严格按照维护规程执行维护作业计划，发现网络安全事件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事件的处理。

2）网络访问安全管理

边界安全：

根据《广东公安视频传输网网络与安全建设指导意见》关于边界区安全防护建设的要求：视频或图片数据传输到视频专网，通过安全边界确保有效隔离。

3）账号安全管理

① 账号开通

1.运维系统：运维系统账号一般情况只对中标人维护人员开放，地市管理员拥有开通账号权限。

2.视频平台：公众客户/中标人维护人员视频平台账号由中标人审核，公安人员视频平台账号由公安审核。分局层面为二级账号，需由中标人/公安分局审核。

3.账号开通时间：新账号及人员变更账号应在提出申请后24小时内完成账号开通。

② 权限分配

1.运维系统：分为市镇两级分权分域进行管理，域内管理员可开域内维护账号，实现域内账户分配和业务操作配置。

2.视频平台：按照客户需求分配对应摄像机的观看权限，域内管理员可开域内视频观看账号。分局层面为二级账号需由中标人/公安分局审核。

③ 安全管理

1.登录安全：可采用手机号+验证码实名验证，或其他同等效果方式实现。同一账号不能同时登录。

2.权限管理：对运维账号权限进行严格管理，坚持权限最小化的原则。应至少每6个月审核一次运维账号与使用人以及管理权限的关联，确保一人一账号，确保账号管理权限与维护人员岗位职责相匹配。

3.口令复杂度管理：账号口令应符合口令复杂度要求，可采取人工管理和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弱口令。首次登录需强制修改默认密码。

4.人员管理：驻点人员需保守工作秘密，在任何情况下未得到石排分局同意不得泄露任何资料，否则按国家法律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向石排分局赔偿损失。

**3、故障处理要求**

1）处理原则

故障处理要遵循尽可能减少业务的中断时间、尽可能地恢复业务和尽可能减少监控数据的丢失的原则。

2）报障流程

按不同类型客户进行故障申告，对应以下两种流程：

1.公众用户报障：中标人需引导用户通过公众报障电话进行故障申告，按照故障工单进行处理管控；

2.公安/集体用户报障：由中标人对应的负责人对接，负责人收到故障后同步在内部故障系统进行申告，按照故障工单进行处理管控。

3）处理措施

中标人应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将各种系统故障和告警进行分级处理，具体处理时限根据故障级别而定。中标人必须保证优先实施业务恢复，在恢复业务的前提下，再进行彻底的故障修复。

若故障对公安应用、公众应用、视频、图片数据等造成影响，中标人应主动向公安汇报，在故障处理过程中定期上报进展，故障处理结束后提交书面的《故障处理报告》。

4）修复时限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当单个网点业务中断时，在1小时内进行响应，24小时内复通；在服务网点全部业务中断时，在12小时内复通。业务中断的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申告记载并经中标人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业务复通时间以中标人提供的故障单回单时间（经采购人确认）为准。

5）违约责任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部分点位出现故障无法按时修复，采购人可停止故障点位的租赁服务，对于故障期间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考核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石排镇公安视频图像管理以及科技信息化运维保障水平，根据上级公安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局将按照市公安局有关工作要求对各村（社区）的慧眼视频图像数据进行专项治理工作，每月检查慧眼视频数量及质量情况，将考核数据通报至村（社区），要求慧眼视频监控和慧眼人脸联网率、在线率、时钟准确率等不低于市公安局相关标准和要求，采购人将对中标人作每月进行考核（参考附件1），对考核未达90分的，每扣1分扣除1000元。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以上不达标，公安分局有权暂停相关村（社区）补助经费，并要求采购人终止合同，采购人无须赔偿中标人相关服务运营费用。

附件1：

**石排镇“慧眼”视频运维项目考核打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考核方法** | **评分** |
| 运维服务 | 日巡检工作执行(总分20分) | 按运维服务要求开展每日巡检工作，包括慧眼视频在线率、慧眼人脸联网、时钟准确率等。 |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
| 运维事件响应(总分10分) | 快速响应事件，减少对业务的影响，保持与相关人员的良好沟通，确保事件快速、准确、有效处理。 |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
| 慧眼平台系统中断服务时间(总分10分) | 慧眼平台中断服务时间累计超过48小时，扣1分。网络中断、宕机原因为电源、主干线路中断等非设备故障及不可抗力因素者除外） |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
| 日常故障处理(总分20分) | 供电电源损坏、摄像头照射角度偏离、画面模糊不清、障碍物遮挡、水印字幕格式不规范等日常运维故障，需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
| 服务态度(总分10分) | 运维人员的服务态度恶劣的，每次扣1分，连续两次以上，除扣分外，可要求服务方更换运维人员。 | 以投诉的事实为考核依据。 |  |
| 工作配合(总分10分) | 未能及时完成交办任务，影响有关工作开展的，每次扣1分 |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
| 设备维护（总分10分） | 确保慧眼前端视频设备的正常运行，包括摄像头、服务器等。 |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
| 用户支持（总分10分） | 及时响应和解决用户的问题和反馈。 |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
| 加分项 | 日常运维及重大安保期间表现 | 在日常运维期间，运维人员工作表现良好，能够按照甲方要求，主动增派力量，态度端正、不推诿，积极协调前后端资源解决并最终及时处理故障的，加1-5分/次。 | 由甲方根据乙方表现程度酌情加分 |  |
| **综合得分** |  |

考核村（社区）： 考核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综合检查得分在90分以上的（含90分）为达标。

**说明:1、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50分）** |
| 1 | 企业认证 | 10分 | 供应商（含其上级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5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15分 | 供应商（含其上级总公司或分支机构）至今承接过的慧眼类或视频监控类或交通信号灯类或电子警察类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双方名称、关键采购内容、盖章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拟投入项目经理情况 | 15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一人）进行评审：（1）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baidu.com/link?url=kDmTOlv_AnGx5KLkwYg195-ziQdpscnEzO9Z2U206mRxAa4U2VbaiQE6Mter8iSl" \t "_blank)门（含原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产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2）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baidu.com/link?url=kDmTOlv_AnGx5KLkwYg195-ziQdpscnEzO9Z2U206mRxAa4U2VbaiQE6Mter8iSl" \t "_blank)门（含原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产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3）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baidu.com/link?url=kDmTOlv_AnGx5KLkwYg195-ziQdpscnEzO9Z2U206mRxAa4U2VbaiQE6Mter8iSl" \t "_blank)门（含原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产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通信技术类）；（4）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baidu.com/link?url=kDmTOlv_AnGx5KLkwYg195-ziQdpscnEzO9Z2U206mRxAa4U2VbaiQE6Mter8iSl" \t "_blank)门（含原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产部）颁发的通信网络管理员一级或高级技师证书（专业为通信或网络或电子类）；（5）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baidu.com/link?url=kDmTOlv_AnGx5KLkwYg195-ziQdpscnEzO9Z2U206mRxAa4U2VbaiQE6Mter8iSl" \t "_blank)门（含原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产部）颁发的物联网工程师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距开标时间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含其上级总公司或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拟投入安全负责人情况 | 10分 | 供应商拟投入的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仅一人）进行评审：（1）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baidu.com/link?url=kDmTOlv_AnGx5KLkwYg195-ziQdpscnEzO9Z2U206mRxAa4U2VbaiQE6Mter8iSl" \t "_blank)门（含原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产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baidu.com/link?url=kDmTOlv_AnGx5KLkwYg195-ziQdpscnEzO9Z2U206mRxAa4U2VbaiQE6Mter8iSl" \t "_blank)门（含原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产部）颁发的通信网络管理员一级或高级技师（专业为通信或网络或电子类）；（3）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baidu.com/link?url=kDmTOlv_AnGx5KLkwYg195-ziQdpscnEzO9Z2U206mRxAa4U2VbaiQE6Mter8iSl" \t "_blank)门（含原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产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4）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baidu.com/link?url=kDmTOlv_AnGx5KLkwYg195-ziQdpscnEzO9Z2U206mRxAa4U2VbaiQE6Mter8iSl" \t "_blank)门（含原人事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原信产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5）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员（CISO）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距开标时间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含其上级总公司或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技术评审（40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1）项目实施方案提供完整可行，且有具体的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的，得10分；（2）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完整可行，且有比较具体的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的，得6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一般，得3分；（4）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差，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内容欠缺，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2 | 项目技术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技术方案、管理方案、日常巡查等）进行综合评分：（1）项目技术方案提供完整可行，且有具体的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的，得10分；（2）项目技术方案比较完整可行，且有比较具体的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的，得6分； （3）项目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一般，得3分；（4）项目技术方案可行性差，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内容欠缺，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应急服务响应、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完整可行，且有具体的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的，得10分；（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可行，且有比较具体的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的，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一般，得3分；（4）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差，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内容欠缺，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4 | 维护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安全运维、故障处理、运维考核等）进行综合评审：（1）维护服务方案提供完整可行，且有具体的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的，得10分；（2）维护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可行，且有比较具体的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的，得6分； （3）维护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一般，得3分；（4）维护服务方案可行性差，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内容欠缺，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注：****（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2）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响应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
| **价格评审（10分）** |
| 1 | 响应报价 | 10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 |

#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磋商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响应时不需填写）**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田边村慧眼视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②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③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必须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确保质量与进度。

②乙方应按时召开内部沟通会议，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项目会议。

③乙方应服务质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错误或遗漏或甲方不满意之处，必须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④如甲方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应予以执行，但双方就增补协议问题应尽快落实，如遇增补协议未落实，乙方有权暂停超出范围的工作配合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1.该项目服务期为一年，采取月结方式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运维服务费用，月运维服务费用=中标（成交）金额÷12个月。

2.上述运维服务费用甲方按照《石排镇“慧眼”视频运维项目考核打分表》考核结果进行发放，若考核结果未达90分的，每扣1分扣除1000元，直至当月运维服务费用扣完为止。若服务期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以上不达标（综合检查得分在90分以上的（含90分）为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后果有乙方承担。

3.乙方请款时必须提交国家税务机关印制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才能付款，否则视为无效票据。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接受其所提供服务期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成果，甲方独立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七、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成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招标代理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件1：

**石排镇“慧眼”视频运维项目考核打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考核方法** | **评分** |
| 运维服务 | 日巡检工作执行(总分20分) | 按运维服务要求开展每日巡检工作，包括慧眼视频在线率、慧眼人脸联网、时钟准确率等。 |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
| 运维事件响应(总分10分) | 快速响应事件，减少对业务的影响，保持与相关人员的良好沟通，确保事件快速、准确、有效处理。 |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
| 慧眼平台系统中断服务时间(总分10分) | 慧眼平台中断服务时间累计超过48小时，扣1分。网络中断、宕机原因为电源、主干线路中断等非设备故障及不可抗力因素者除外） |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
| 日常故障处理(总分20分) | 供电电源损坏、摄像头照射角度偏离、画面模糊不清、障碍物遮挡、水印字幕格式不规范等日常运维故障，需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
| 服务态度(总分10分) | 运维人员的服务态度恶劣的，每次扣1分，连续两次以上，除扣分外，可要求服务方更换运维人员。 | 以投诉的事实为考核依据。 |  |
| 工作配合(总分10分) | 未能及时完成交办任务，影响有关工作开展的，每次扣1分 |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
| 设备维护（总分10分） | 确保慧眼前端视频设备的正常运行，包括摄像头、服务器等。 |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
| 用户支持（总分10分） | 及时响应和解决用户的问题和反馈。 |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
| 加分项 | 日常运维及重大安保期间表现 | 在日常运维期间，运维人员工作表现良好，能够按照甲方要求，主动增派力量，态度端正、不推诿，积极协调前后端资源解决并最终及时处理故障的，加1-5分/次。 | 由甲方根据乙方表现程度酌情加分 |  |
| **综合得分** |  |

考核村（社区）： 考核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综合检查得分在90分以上的（含90分）为达标。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响应）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商务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响应保证金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十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六、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备注** |
| 包A |  | 大写： 小写：¥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1.响应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响应报价。

2.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小写） |  |

注：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和总计。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应列明“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货物）的价格明细。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保证金**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 包（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 （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格式八：**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资格条件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愿响应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如实地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3）如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4）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二：**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如实地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3）如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4）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采购中获成交（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顺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第七篇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包括：**

**1、首轮报价表**

**2、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响应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将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响应无需提交授权书）、响应保证金（加盖公章）和响应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报价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1份）。

若供应商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报价文件”内，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格式一：**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

**响应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响应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供应商不以响应担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则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供应商以响应担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则应将响应担保函原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三：**

**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 的 《\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 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_%数额为\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币种为\_\_\_\_\_\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离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